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 36 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5 年 9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3

释义4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25

八、 有关声明.....27

九、 备查文件.....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力克川、发行人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力克川有限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力克川前身
青岛劲邦	指	青岛劲邦劲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力克川股东
盘古智能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克川
证券代码	87432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444）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隧道工程、海洋工程、能源装备等领域。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80,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毕南楠
注册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 36 号
联系方式	0532-55676159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隧道工程、海洋工程、能源装备等领域。公司深耕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研发水平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公司已与包括徐工集团、广西玉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欧美、澳大利亚、新西兰、东南亚等地区市场。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现已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高端智能液压驱动装置经评价整体已达行业先进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4 项专利，其中 19 项系发明专利，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一等奖等多项奖项，并主导修订 1 项行业标准、主导制定 1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6 项团体标准。 公司近年来获得多项业内荣誉，获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领军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企

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隐形冠军、青岛市“无废”工厂、青岛市绿色工厂等，并多次被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奖项。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64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01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一项，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确定对象为盘古智能，公司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书中未设置特殊投资条款，除该投资机构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故尚不能确定是否会与其他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并设置特殊投资条款，考虑到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只能以是/否选择，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暂时为“否”，如后续实际签订的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将更新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84,940,464.11	304,636,339.46	321,538,975.87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013,175.98	38,407,986.29	52,082,973.20
预付账款（元）	587,574.85	469,325.09	1,133,329.04
存货（元）	54,706,424.71	52,195,650.74	52,658,785.82
负债总计（元）	125,368,892.33	100,429,288.50	99,266,506.82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742,493.05	27,466,495.60	30,319,49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9,571,571.78	204,207,050.96	222,272,46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91	3.17
资产负债率	44.00%	32.97%	30.87%
流动比率	1.53	2.25	2.66
速动比率	0.93	1.42	1.8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4,564,624.77	219,505,083.19	124,790,46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016,958.84	44,375,679.18	29,278,218.09
毛利率	32.52%	36.11%	38.36%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3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19%	24.40%	1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83%	21.58%	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52,999.43	68,989,178.15	26,180,86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98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3	6.17	2.61
存货周转率	2.54	2.51	1.41

注：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2025 年 1-6 月周转率为未成年化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94.05 万元、30,463.63 万元和 32,153.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持续上升而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36.89 万元、10,042.93 万元和 9,926.65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降幅为 19.89%，主要系偿还了 3,700.00 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0%、32.97%和 30.87%。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11.03 个百分点，主要系负债总额下降及资产总额增长所致。

2、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74.25 万元、2,746.65 万元和 3,031.9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各期末应付账款有所增长。

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2.25 和 2.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1.42 和 1.81。2024 年末流动比率比 2023 年末增长 47.06%，速动比率比 2023 年末增长 52.69%，主要系 2024 年偿还 3,700.00 万元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4、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56.46 万元、21,950.51 万元和 12,479.0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7.30%，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1.93%，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带来的业务量增长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52%、36.11%和 38.36%。2024 年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液压装置产品收入占比增加，及境外销售收入增加；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完善工艺、产品合格率提高及原材料价格降低，部分产品成本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1.70 万元、4,437.57 万元和 2,927.82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增长 177.05%，主要系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此外 2023 年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当年管理费用较高所致。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32.59%，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21.83%、21.58%和 12.5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同步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保持稳定。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5.30 万元、6,898.92 万元和 2,618.09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3.62 万元，同比增长 93.50%，主要系当年出口业务增长，销售回款良好，以及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8、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1.32 万元、3,840.80 万元和 5,208.30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3、6.17 和 2.61。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0.96，2025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 0.6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受客户资金安排、支付计划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9、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0.64 万元、5,219.57 万元和 5,265.88 万元，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2.51 和 1.41。2025 年半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增加 0.17，较为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进行具体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1、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邵安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44.780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

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盘古智能”，证券代码为“301456.SZ”。盘古智能的主营业务为集中润滑系统和液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集中润滑系统、齿轮箱润滑系统、液压站、液压变桨系统、液压偏航系统、膜片联轴器及润滑油脂。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盘古智能持有公司 2.58%的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上述投资者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3、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

盘古智能持有公司 2.58%的股份。根据投资者作出的承诺与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盘古智能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4,820,000	40,006,000.00	现金
合计	-	-			4,820,000	40,006,000.00	-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

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除了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30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8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1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7元（未经审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8.30元/股，均不低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仅有4个交易日发生过交易，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未参考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挂牌后的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挂牌前最近一次股权变更价格

2024年1月2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金铂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180.80万股股权以5.5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智能，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542.38万股股权以5.5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劲邦。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前最近一次股权变更价格。

（5）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1,212,800.00元，已实施完毕，详见《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挂牌以来，公司未转增过股本。

（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股本（股）（加权平均数）	70,0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375,67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发行价格（元/股）	8.30
市盈率（倍）	13.17
总股本（股）（期末数）	70,0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222,272,469.05
每股净资产（元）	3.17
市净率（倍）	2.62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以2024年年报数据计算，每股净资产以2025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国内A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生产液压产品的企业较多。从主营产品结构上看，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行走装置、回转装置；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公司液压驱动装置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同行业公司中不存在产品结构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企业，国内液压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布局、下游应用领域各有侧重。

公司选取恒立液压（601100.SH）、艾迪精密（603638.SH）、邵阳液压（301079.SZ）、海宏液压（873695.NQ）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601100.SH	恒立液压	1.87	12.22	45.24	5.81
603638.SH	艾迪精密	0.41	4.11	44.41	4.52
301079.SZ	邵阳液压	0.06	4.40	1,068.29	5.16
873695.NQ	海宏液压	1.29	9.42	10.50	1.41
平均值		0.91	7.54	33.38	4.23

注 1：上述基本每股收益数据以可比公司 2024 年年报数据计算，每股净资产数据以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一年的平均值。

注 2：邵阳液压市盈率数据较高，系当年收益较低所致，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邵阳液压的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3.17 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10.50-45.24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62 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1.41-5.81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海宏液压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在规模、体量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权变更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数据，结合投资者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次股权变更价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和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因

此本次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决策过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6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12,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盘古智能	4,820,000	4,820,000	0	4,820,000
合计	-	4,820,000	4,820,000	0	4,82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盘古智能对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承诺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3、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情况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12,00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80,01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采购生产物资、支付员工薪酬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1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生产物资	36,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28,000,000.00
3	其他	16,012,000.00
合计	-	80,01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采购生产物资、支付员工薪酬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7,820.70	35,785,697.24	54,843,02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74,387.58	36,199,316.58	31,984,1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4,058.72	12,964,811.25	3,100,67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001.96	7,737,051.57	9,212,38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30,268.96	92,686,876.64	99,140,25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23 年、2024 年两年平均值）	95,913,564.40
------------------------------	---------------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2023 年、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84.30 万元、3,578.57 万元，2024 年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较高及 2024 年度对供应商付款周期的管理能力提高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额也随之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采购支出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98.42 万元、3,619.93 万元和 2,007.44 万元。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管理研发团队，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生产经营及科技创新的驱动力。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引进、培养及保留优秀人才。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公司保持科技创新动力，实现健康及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正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满足业务拓展需求，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研发投入的不断深化，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未来将提升获取业务订单的能力，加强海外客户的销售拓展，也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加大产品开发力度。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公司业务拓展、应对市场变化的需求，也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需要。2023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平均值为 9,591.36 万元，公司使用 8,001.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

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采购生产物资、支付员工薪酬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4）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已确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盘古智能，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若公司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后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无。

（二）其他说明

无。

（三）结论性意见

无。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及营运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

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金铂	37,746,100	53.86%	0	37,746,100	47.35%
实际控制人	王金铂、 张娟	53,894,773	76.90%	0	53,894,773	67.61%

注：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9,64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预计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王金铂直接持有 37,746,1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53.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为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王金铂持有禹城金海森 80.90%的份额，王金铂持有青岛金海森 16.80%的份额。禹城金海森持有公司 14.27%的股份，青岛金海森持有公司 7.12%的股份。王金铂的配偶张娟直接持有公司 9.49%的股份，张娟持有禹城金海森 5.70%的份额。王金铂、张娟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0%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4.74%股份的表决权，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王金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 47.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张娟合计持股比例为 67.61%，合计控制公司 74.50%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投资方（乙方）：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投资金额足额缴存至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甲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载信息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发行对象自愿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盘古智能承诺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限售安排、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机制、生效条件、风险提示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

购协议书》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甲方应在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支付的投资金额及投资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原路退回，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5）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保证、承诺以及其他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一方同意偿还、赔偿并使另一方免遭关于或起因于或相关于或附带于该方任何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该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与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任何责任有关的任何种类的任何和所有的权利主张、诉讼、债务差额、估价、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判决和和解（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的损害。 （3）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法律文件。 （4）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5）双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6）在争议发生和诉讼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	郑旭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魏慧楠、王派、马晓玉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传真	021-6111881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山左路 1097 号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
单位负责人	段志刚
经办律师	王震、刘璐

联系电话	0531-80671897
传真	0531-8067189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小惠、简乾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金铂

段杨杨

王 超

毕南楠

刘志才

全体监事（签字）：

黄仁山

柴金殿

李斌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杨杨

毕南楠

杨秀玲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金铂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金铂

张 娟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旭楠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魏慧楠 王 派 马晓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 震

刘 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段志刚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小惠

简 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9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